

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管站文件

深龙安监〔2017〕35号

关于加强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站各监督部门：

2017年11月7日，深圳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华星光电G11工程项目，工人在宿舍做饭时，误将亚硝酸钠当做食盐添加至食物中，导致3名工人食物中毒，经救治，均已脱离生命危险。目前，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处置。

为了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，现要求我区各工程项目加强工地食堂安全管理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部立即对本项目工地食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重点检查：

1、是否建立和落实食堂食品采购、食物留样等卫生管理制度；

2、食材是否分类存放，特殊用途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专人负责保管；

3、食堂与厕所、垃圾站、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

否符合规范要求；

4、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是否单独设置存放间，存放间是否通风良好；

5、是否落实消毒、防蝇、防鼠、污水合规排放等措施；

6、食堂及食堂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申领相关证件；

7、是否存在工人宿舍生火做饭的情况。

二、各项目部施工单位将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区安监站管辖监督组。

三、各监督组今天开始立即对受监工地食堂安全卫生开展监督检查，对不开展自查自纠的单位，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防止发生此类事故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

2017年11月8日

